

##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8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### 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銓敘處案陳總統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令修正公布審計部組織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4 條條文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6 頁）。

（二）銓敘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4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，請備查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54 頁）。

（三）銓敘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4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，請備查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55 頁至第 76 頁）。

### 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

### 五、臨時報告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等 2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77 頁至第 111 頁）。

二、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另附）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